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509,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0%。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坚持以质量管理和客户需求来主导产品性能开发，进行系统性的产品功能研发，有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功能性、实用性，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能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增长。

2、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需要进行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备货。公司根据客户在订单中对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包括 1 系、3 系、5 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板带材以及同类别型号不同档次的铝板带材，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大宗原材料铝材的采购与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通常会根据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涂料方面，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客户订单对涂料特性的需求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向涂料生产企业采购。同时，对于具备抗腐蚀性、高温灭菌等特殊性能的涂料或特殊颜色的涂料需求，则由公司与涂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加工配制。

其他如保护膜等辅料，按需要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 3-5 天。首先，由销售部提出供货计划单，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然后，生产部通知原材料出库，生产车间按单生产；最后，公司质检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由于公司客户订单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订单选用指定厂家或指定型号的铝材和涂料进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则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复合、涂层，根据要求再进行切割、压花、拉丝等后续加工工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厂家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一定期间内供货种类、供货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产品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 6%。内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信用政策。

外销部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主要为即期电汇或信用证。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在货物发运取得承运单位提单并交给客户后付款，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计价方式均为"订单日当日或前一段时间上海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加工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价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定价模式

由于铝材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因而市场上铝材价格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铝锭价格的变动对铝材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与趋势"所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636,778,713.43	1,446,462,657.00	13.16	1,450,682,863.72
营业收入	1,338,012,289.50	1,303,005,145.15	2.69	1,244,285,5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49,851.06	114,787,890.75	0.75	96,001,3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95,856.65	95,970,715.75	5.76	91,577,3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403,663.34	1,319,464,212.28	7.50	1,215,120,3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2,408.22	43,732,811.31	240.55	56,126,3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8.98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11.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7,221,480.78	329,403,949.64	403,209,271.68	318,177,5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6,317.45	32,082,255.25	36,543,000.51	23,928,2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67,860.59	29,698,155.77	31,863,213.47	20,766,6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5,685.20	47,920,876.39	72,670,265.26	-24,304,418.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征国	0	118,732,618	56.84	118,732,6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	0	13,002,780	6.23	13,002,7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5,893	1,857,907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500	1,784,000	0.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6,000	953,700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保山	798,800	798,8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贤德	586,000	66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晓月	523,600	537,2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波	0	466,69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900	460,900	0.2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岛新材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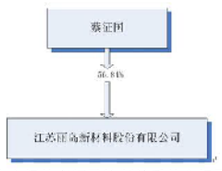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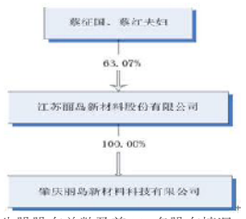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677.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1,840.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 133,80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6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4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78.98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83.07 万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3.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75,885,557.84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65,885,557.84
购买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	
减：本期投入金额	78,540,645.22
减：手续费支出	3,000.95
加：利息收入	12,478,274.62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309,820,186.29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1,820,186.29
购买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982.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182.02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6,8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募集资金专户	8,225,40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7,820.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2,566,917.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958,175.4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注]	1154100000005809	募集资金专户	28,577,273.8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注]	1001210000001208	募集资金专户	484,596.67
合计			41,820,186.29

[注]：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2270842767，募集资金用途：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268,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额机构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5/22 - 2020/5/21	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5/24 - 2020/5/18	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19/6/19 - 2020/6/11	3.50%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	2019/6/21 - 2020/6/19	4.15%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9/8/9-2020/2/5	3.30%
兴业银行新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8/14 - 2020/8/10	3.80%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9/19 - 2020/9/18	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9/23 - 2020/9/18	3.50%
江南银行新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19/10/25 - 2020/10/23	4.00%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00	2019/11/19 - 2020/8/19	3.73%
合 计			26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丽岛新材分别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9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6,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2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8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购买了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4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购买了华商银行的本金 100%支付的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6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购买了华商银行的本金 100%支付的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的本金完全保障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7,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8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3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1]	否	38,000.00		38,000.00	7,767.91	13,948.72	-24,051.28	36.71	2020 年 11 月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注 2]	否	2,800.00		2,800.00					2020 年 11 月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3]	否	1,200.00		1,200.00	86.15	86.15	-1,113.85	7.18	2020 年 11 月			否
合 计		42,000.00		42,000.00	7,854.06	14,034.87	-25,165.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7,1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78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含上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5.2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为 12,120,861.55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施方式新建、改建变更为新建，涉及面积由 48,000 平方米变更为 82,000 平方米。

[注 2]：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涉及面积由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变更为新建 5 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注 3]：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509,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